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於2017年1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日之公告及日期均為2017年12月5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17年1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有關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a) 批准通函所載的出售事項；及	686,828,104 (100.00%)	0 (0.00%)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對執行出售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由於所有票數均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6,171,856股，即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鄭嘉淇小姐、張國偉先生、梁奕曦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李成法先生及黃德銓先生。